

9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-智慧农业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中科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农机机械制造、销售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中科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.76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)，属于(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科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